

問答題(每題二十分)

一、試論金融機構管理之立論與特性為何？

金融管理之立論有二種

1. 機構管理 (regulation by institutions)
2. 功能管理 (regulation by function)

金融企業具有二種特性

1. 經濟特性
2. 公共特性

二、非銀行體系的金融仲介機構可依負債性質做何分類？試論之。

存款型的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契約型的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投資型的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融資型的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其他型的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三、金融企業的內部資金有何作用及衡量標準？試論之。

(一) 金融企業的內部資金之作用

1. 當作營運資金
2. 當作對存款人保障，故又稱存戶及債權人之保護

(二) 金融企業的內部資金之衡量標準

1. 維持存款與資本之適當比率
2. 維持資本與總資產之適當比率
3. 維持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適當比率

四、授信與貼現有何區別？試論之。

(一) 放款依借款契約；貼現則是票據之買賣

(二) 放款為新債權；貼現則是舊債權轉移

(三) 放款的到期日可展期；貼現則不可展期

(四) 放款利息可分期收取，或到期時與本金一併收取；貼現則先行收取

(五) 放款到期才能收回；貼現票據到期前可轉讓或向中央銀行重貼現

五、金融企業在其資產經營中一向偏愛放款與貼現，通常只把其貼現放款所剩資金用於投資，試述其偏好放款與貼現之主要理由？

1. 放款與貼現期限通常較短，有較高的流動性。
2. 投資風險較放款為大，除本金可能損失的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外，尚可能因貨幣市場的利率變動，而發生投資資產價格變動的貨幣風險 (money risk)。
3. 因有保障存戶利益及穩定經濟金融的要求，主管機關對銀行投資限制較嚴。
4. 金融企業向顧客要求補償性存款時，以相同金額的資金，放款獲利率較高，可增加金融企業的收入。